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 1999 版 ) ( 注册号 : H00015430912016120136271 )
保障范围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三 )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	<b>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  ( 一 )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 )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 )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七 )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b>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b>  ( 一 )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b>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b>

	<p>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p> <p>(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p> <p>(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p> <p>(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p> <p>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p> <p>(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p> <p>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p> <p>(二)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p> <p>(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p> <p>(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p> <p>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

	<p>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
--	---